关于下达2017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预算的通知

财科教〔2017〕24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快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科技部、中组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农〔2014〕10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省（区、市）“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经费（项目代码：Z145050030001，详见附件），用于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选派和培养工作。列入“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科目，通过2017年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加强管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组织实施，并落实你省（区、市）应负担经费。

附件：2017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预算表

财政部

2017年4月11日

附件下载：2017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预算表.xls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网管信箱：mofzwgk@163.com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